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冠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冠芳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冠芳女士未以任何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王冠芳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冠芳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冠芳女士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孟宇亮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同时公司将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冠芳女士在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4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5%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兴国际贸易”)65%股权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7)、《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5%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临2024-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再持有福瑞兴国际贸易股权,福瑞兴国际贸易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5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58,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上述股票期权注销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陈琦、董事杨海生、高建成、独立董事赵嵩正、杨为乔、郭世辉、徐焕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陈琦。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以书面和其他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部职能部室优化调整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管控体系建设,同意本次总部职能部室优化调整工作方案。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集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2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李宇璐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磊
任职日期	2024年08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学士,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任职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2017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2023年10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部顾问,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具备15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7日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5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沐灵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季成翔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沐灵
任职日期	2024年08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法国巴黎第二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裁助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FOF研究员。2024年2月加入本公司,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7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2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57,540股,并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应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0年7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215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018,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1,319,762股增加至232,337,762股,并于2020年9月9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涂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涂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6.00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16.57元/股变为115.97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149.88元/股变为149.28元/股;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萌、李超英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萌、李超英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1年9月1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1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89,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2、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崔立杰、马小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5,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分别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峰、崔立杰、马小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6,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14、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双、彤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双、彤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2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6、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15.97元/股变为82.26元/股,首次授予股份数量从947,100股变更为1,325,940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149.2元/股变为106.06元/股,授予股份数量从105,600股变更为147,840股;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朱自力、师亚利、王玉璘、张欣、孟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6,7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朱自力、师亚利、王玉璘、张欣、孟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6,7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3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8、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0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87,03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9、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6月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A股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82.26元/股变为80.46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106.06元/股变为104.26元/股;同意对冯红康等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9,8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68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已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1、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刘志清、李艳君及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OLIVIA KANG该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杨天禅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26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3、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杨天禅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260股,并已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4、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4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19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73,170股。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5、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4年6月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4年6月28日在A股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元(含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80.46元/股变为78.6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104.26元/股变为102.46元/股。

26、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4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7、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孙学惠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68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预留授予部分2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57,540股。

二、董事会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及禁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第三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21年2月9日-2024年2月8日);第三个禁售期为第三个限售期届满之日起3个月(即2024年2月9日-2024年5月8日),公司整体市值表现未达到预设目标,延长锁定期3个月(即2024年5月9日-2024年8月8日)。

因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将自2024年8月9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不存在延长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的情形。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上述“2019年净利润”指标以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2023年度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58,734,646.92元,较2019年度增长341.80%,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依据公司的管理人员绩效/KPI考核管理办法,每次解除限售节点评估员工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A、B、C、D四个档次,并自解除限售系数(解除限售系数:评估档位A为1.0、B为0.8、C为0.6、D为0)。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统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达到A档,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2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限制性股票为57,540股。

除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并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9人)		216,580	159,040	57,540	0
合计29人		216,580	159,040	57,540	0

注:公司拟对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孙学惠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80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召开股东大会。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2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57,540股。因此,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2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57,540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的解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锁对象及解锁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事项尚需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7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莱英”)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孙学惠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68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57,540股,并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应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7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报告等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智欣欣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0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孙学惠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57,540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73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1名离职激励对象孙学惠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8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0年7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215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018,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1,319,762股增加至232,337,762股,并于2020年9月9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涂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年2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76,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42,514,693股增加至242,690,693股,并于2021年2月9日完成登记工作。

9、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涂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1年3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6.00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16.57元/股变为115.97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149.88元/股变为149.28元/股;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萌、李超英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萌、李超英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进行回购